

当前我国语文生活的几个问题

郭 熙

近些年来,我国的语文生活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这在社会上引起了种种反应。不少语文工作者对此十分关注,但从一些论著中也可以看出,学者们对此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分析一下我国语文生活的现状,对于我们正确认识这些问题不无意义。

一 当前语文生活的几个特点

1. 大量超规范现象进入大众传媒

先说语音。50 年代确定了汉语语音的规范标准,汉语语音的规范化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不少方言都出现了向普通话靠拢的趋势。但是,语音方面超规范的现象也越来越多。例如北京“女国音”现象已经越来越普遍。且不说地方的电台、电视台,就连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联播也是如此。此外,像轻声和儿化的减少也可以说是越来越普遍的现象。港腔港调也在进一步流行。

再看词汇。如果说 50 年代以来的前 30 年汉语词汇的发展还只是以古代汉语的黏着语素构成新词的话(赵元任,1968),那么 80 年代以来汉语的词汇则经历了一个新的全面开放的时期。汉语一方面继续采用原有的构词材料构造新词,比如说通过词组的紧缩,使之成为新的“类合成词”,例如“彩电”、“空调”、“民品”等曾经受到过一些批评,但似乎已经在现实中立住了脚跟(郭熙,1993)。另一方面,像“卡拉 OK”、“B 超”、“CT”、“T 恤”则涉及到了怎样对待的问题(郭熙,1992b)。至于像从港台等地过来的“做秀”和传统与外来混合的“打的”之类,更使人不知所措。

语法方面也不例外。例如副名结构问题从 50 年代讨论到现在,虽说没能给个说法,但好像已得到了不少人的认可。“有没有 VP”这一句式已有进入普通话的趋势(邢福义,1989),而像“贵宾们所到之处”、“荣誉出演”、“荣誉出品”之类在语言运用中并非少见。

文字方面基本处于繁体字、简体字、二简字等并存的局面,尽管有关部门多次强调,但似乎没有什么效果。汉字的读音也是规范与非规范并存,如“呆板”之类可以说是典型例子(郭伯康,1996)。

2. 南方一些有影响方言向北“挺进”

由于普通话的推广,说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更重要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许多祖祖辈辈拴在自己家乡土地上的人开始走向“大海”。为了与别人交往,他们也开始“撇起了洋腔”,这对“推普”的影响,远远地超过了过去的行政干预。但与此同时一些较有影响的方言也开始扩大自己的地盘。其中最典型的是“粤语北上”。据广东出版的《文化参考报》1996 年 11 月 28

日报道,在第7届全国书市上,名列粤版图书榜首的是《广州音字典》,而被普遍认为最能赚钱的学生用书《新编学生使用字典》才排到第6位。由此可见粤语的影响还在扩大。其他一些方言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于夏龙(1992)指出,方言已经成为普通话新词构成的重要途径。目前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方言词已为社会所广泛应用,但有的还有待观察。例如,“宰客”的“宰”,几乎已被整个汉语社会所接受了,“打的”也已成为流行词,而且以“打的”(也许是以“的士”?)为引子,造成了诸如“面的”、“轿的”、“板的”、“摩的”、“的哥”、“的姐”等词。不过有意思的是,人们虽以“面的”、“板的”、“轿的”等一连串的词取代原来的对不同种类的出租车的说法,但似乎仍在排斥“的士”。人们宁肯说四音节的“出租汽车”、三音节的“出租车”或者两个音节的“出租”(名词?),而不肯用双音节的“的士”。可见人们在不停地造新词的过程中,仍在受汉语内部规律的支配。

在影视界,方言也向普通话发起了攻势。70年代以来一直存在争论的一个问题是电影该不该用方言。这最初只是在“领袖戏”里。后来好像范围有所扩展。方言在“领袖戏”中的地位看来已经确定,它形成了同一部电影或电视剧里普通话和方言并存的局面。而一些地方性特色很浓的电视剧也干脆用方言、普通话两个版本。最近有报纸载文称鉴于电视剧《孽债》的方言版本比普通话版本的效果好,新拍摄的《水浒》准备让宋江使用山东话,但广播电视部对使用语言有明文规定,所以不能拍板。此外,一些大众传媒出于某种需要,还开办了一些方言节目。人们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看来这个争论今后还会继续下去。前些时候国家召开了电影电视语言问题会议,广电部和国家语委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发表了讲话。或许情况会有些变化。

3. 外来语直接进入了汉语交际圈

汉语在对外来语的吸收方面向来是有些麻烦的。有人把这归为汉民族或汉语的所谓保守性,甚至试图以所谓的“蓝色文化”和“黄色文化”来进行各种各样的解释,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汉语吸收外来词方面虽不像别的语言那样方便,但无论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汉语都是开放的。如果说有些什么困难的话,恐怕倒是与汉字有一定关系。我们曾经专门讨论过汉语书面记录系统中的一些问题(郭熙,1992b),试图揭示出问题的实质。近年来汉语中大量外来语的出现和使用,已经证明了我们的分析。如果我们摆脱汉字的束缚的话,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情况。例如我们现在已经看到的就有“CD - Rom”、“CT”、“B超”、“卡拉OK”、“T恤”之类。最近广电部的会议上对外来词进行了限制,规定像“MTV”之类要读为“电视音乐”等。但实际效果还有待观察。

当前语文生活中还存在一种可以称为是“Chinglish”的东西。它只在一些涉外场合、海外华人圈或一些知识阶层等出现。它们与所谓“洋泾浜”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现象“五四”时代曾经出现过,后来的文学作品曾对其进行讥讽。由于当前特定的社会环境,这一现象再度复苏,已为一些知识阶层所接受。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具有积极的作用。

以上简单地描述了目前我国语文生活的几个方面,有的有所交叉。这也是客观实际所使然。

二 各界对当前语文生活状况的反应

面对如此复杂的情况,社会各界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反应。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1. 无所谓型 这是社会上的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这些人多有语文生活与己无关的心态。他们“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他们坚信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产

物,所以没有必要对语言进行干预。

2. 纯洁型 这一类型的多是语文工作者,也有社会上其他一些对语言文字工作十分关注的人。他们把维护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维护汉字的规范化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为了完成这一神圣的使命,他们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有的甚至四处奔走,例如常州市的李延良先生为了宣传汉字的规范化,成立了一个咨询机构,他还骑自行车到各地进行宣传。

3. 调和型 持这一态度的多为语言工作者。他们认为,规范是相对的,规范应该有层次(于根元,1986),对一种语言现象应该“走着瞧”、“等等看”(邢福义,1989),应该树立动态的规范观(易洪川,1992)。有人还指出应该区别语言的规范和言语的规范(周一农,1996)。

4. 求异型 这是对多年形成的新八股的反动。支持者多为青年一代,主要由大学生和其他新一代的“文化人”组成。他们讨厌把语言框起来,希望得到更多的自由,希望语言的新奇和多变。因此,他们对当前语言的状况持肯定态度。在我们的调查中,“不必要的浪费”、“毫无根据的捏造”、“亲自到会”之类也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可。有意思的是,笔者把有关的句子给某重点大学中文系一年级的学生去讨论,他们几乎百分之百地认为是不好的,而同样的语言材料给同系的高年级的学生去讨论,结论则完全相反。

5. 解释型 这些人在目前还是语文工作者中的少数。他们试图从各种角度对各种所谓的不规范现象或所谓反语法现象作出更深层次上的探索。他们以科学的态度来探讨语言的规范的问题,而且试图对语言中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邢福义(1996)对“您们”的研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种研究不仅有利于对汉语规范的认识,也有利于揭示汉语的一些本质问题。

6. 实用主义型 实用主义型也在语文工作者内部。他们也试图对所谓的不规范现象进行肯定,不过他们更多的只是停留在例句堆砌上,以例句的多寡来证明句子的合法性,它的实质仍是“例不十,法不立”。

上述几种类型是我们从报刊上反映的语文应用观以及小范围的调查、讨论中得出的,未能进行定量分析,但我们相信,这不会影响我们的结论。

三 影响当前语文生活的几个因素

1. 大众传媒的多样化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传媒是十分有限的。从信息渠道的角度看,这当然不是一件好事。但从对语文生活的影响的角度来看却是一件“好事”。因为它使得全国在语言上保持了“一律”,“一种近似疯狂的句式或套话可以充斥报刊和数亿人的口中”,“一个词语可以突然产生而一下子风靡全国,而一个极走红的词也可能突然消亡,而只有把它当作历史的陈迹时才会重新提及”(郭熙,1991)。

改革开放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众传媒的多元化和不同层次的大众传媒的大量出现,造成了对能够适应该项工作的人员需求的矛盾。各级传媒都在为一些新的节目(比如所谓的板块节目)匆匆忙忙地招聘工作人员。据调查,一些地方电台或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编辑中,只有少数受过专门或系统训练。另一方面,在海外经济生活对我们带来影响的同时,海外的文化生活也给我们吹起了另一股风。前几年有一个词叫“东南风”,可以说是反映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近两年“东南风”的说法不常听到了,但是情况似乎没有很大改变。最近一位朋友告诉我,在年轻人中间,如果去歌舞厅不会唱粤语歌曲,将是一件很尴尬的事。中小学中以唱粤语

歌曲为荣也并非鲜见。

2. 社会交际圈的分化

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社会层次发生了变化。尽管中国社会阶层发生分化后的范畴如何确定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一个多元的社会分层已经出现却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大众传媒中“工薪阶层”、“职业女性”等词的频频出现就是明证。由于社会分层的出现,多元化的交际圈也已形成。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属于不同的交际圈,而同一个人也可能介入各个不同的交际圈,这些一方面使得人们在维持原有的规范,而另一方面也把不同交际圈的语言现象推向社会。这就使得语言使用的矛盾在我们的社会中越来越突出。

另一方面,人们的生活也正在走向多元化,社会需要多元的交际或表达形式,因此人们需要新的语文生活。过去相当一个时期的新闻语言的陈词滥调(郭熙,1991),理论文章的空洞呆板的说教,已使得人们对规范表现出极大的不满,而人们对现代化社会生活的追求更使得人们希望在语言上也表现出现代的气息。问题在于,什么是语文生活的现代气息呢?对于青年人来说,是“新、奇、洋”。于是,有“激光”不用而换成“镭射”;有“播送”不用而用“放送”;有“设计”不用而用“策划”——尽管“策划”这个词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曾经有不好的名声。

3. 语言文化的独立意识与经济矛盾的矛盾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语言的市场价值开始为人注意(祝畹瑾,1992)。但并非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把语言的市场价值看得非常重要。事实上,当人们把语言作为民族或国家独立的象征时,常常置语言的市场价值于不顾。在我国,这个情况比较复杂,尤其是市场经济模式建立以后,人们在语言应用问题上已出现了一些矛盾。一方面,我们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自己的语言,维护自己的语言的纯洁;另一方面,人们也不得不面对严酷的现实,在语言的民族化和“洋化”上作出一些违心的选择。毫无疑问,语言价值观的形成和语言运用观的差异也导致了各种语言形式的并存。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将另文讨论。

4. 语言与文字之间的矛盾

人们常常把当前语文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混乱完全归咎于语言的使用者,我们认为这是不公平的。事实上,有不少问题是语言和文字之间的矛盾造成的。不管我们是否肯承认,这些问题都客观地存在着。郭熙(1992b)曾提到过这方面的问题。今后我们恐怕也还得进一步反思。例如:江苏某家电台一直把“中风”读成 zhōng fēng,“中肯”也被读为 zhōngkěn。1996年12月1日,江苏某家电台报道苏北某地说“小孩子的眼睛被炸 zhōng(中)了”。1997年2月16日,某电台又把“老年性中风”读作“老年性 zhōng(中)fēng(风)。”

不仅是异读字,异体词的情况也很突出。汉语中有些异体词没有任何区别意义的作用,但是也有一些是有些差异的(或者在部分人看来是有些差异的),也有一些很难处理。例如有些词语的不同写法都具有可解释性:

山清水秀:山青水秀 名副其实:名符其实 固步自封:故步自封
直接了当:直截了当 不加思索:不假思索 勇往直前:永往直前

也有的是语言文字工作者在制定规范的过程中造成的。普通话异读词的审音“从俗”规定了一些字的统读,如“呆”统读为 dāi,不知其“从俗”的根据是什么。实际上多年来经过正音教育,人们已经熟知了“呆”的读音,现在倒还得反过来,这在某种程度上起了副作用——人们可以认为读错字没关系,将来可以“约定俗成”。而且在很多方言区里,dāi 和 ái 在意义上是有差别的。与此相反,为“乌拉草”这个外来词而特意规定“乌”这个字读去声却让人不可理解。此

外,像“包扎”的“扎”、“晕车”的“晕”和头晕的“晕”也是够让人头晕脑胀的。

有些事情处理不当,其危害已超出了语言本身。中央电视台1995年12月25日报道,四川某县的小学毕业考试给“自作自受”的“作”注音,标准答案是“zuō”(依当时的《现代汉语词典》的注音),而学生注为“zuò”(依1986年公布的第二次审音字表)。因此影响了学生的升学。事实上,从汉语不少方言来看,对这个“作”的审音是没有必要的。

四 语文生活的现状带给我们的思考

1. 对语文规范化的理解

当前我国语文生活的现状给我们带来不少的思考。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到底什么是语文规范化。在这个问题上人们有不同的解释,但应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吕冀平(1996)的一段话:

语文规范化是一项涉及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除国家有关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外,语文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各种传媒工作者,对此都肩负着重要的任务。任务中应该强调的一项,我觉得就是根据语言规范的科学理论去引导语言的约定俗成。

那么,语言规范的科学理论是什么呢?吕先生引用了E.Haugen关于语言规划的观点。E.Haugen认为,语言规划是“对语言变化的评价”,要“有意引导语言向一定方向变化”。在此基础上,吕先生指出,“变化的新成果就是新的约定俗成”,接着他提出了语言把关人员的两个把关原则,即“准确原则”和“经济原则”。我们认为,就宏观而言,吕先生的看法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也觉得这个解释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如说,编辑固然可以把关,但是如果有的编辑把不了关,把一些新兴的语言现象拒之门外怎么办?我们再来看一下E.Haugen(1984)对语言规划的一段论述吧:

语言规划不能事先承诺促进或防止语言变化的任务,也不能承诺在不同的说话或集团之间鼓吹统一性或分化性的任务。……它可以为语言纯洁化服务,也可以为语言的混合服务。它可以提倡扩展或限制语言资源。语言规划工作不能只考虑有效性而牺牲它的优美,它既可以为准确性也可以为表达力服务,它甚至也不能承担保持它所规划的语言的稳定性的任务……

我们赞成语言把关。通过把关,语言有时候或在某个方面可以让人或集团的意志得到体现,但语言有时又固执得难以驾驭。以最容易干预的新闻语言为例,它的时代性、政治性已经够明显了,但是,在用语方面,基本词汇表现出了顽强的生命力。在句法结构方面,基本的句法结构的稳定性则仍居于统治地位(郭熙,1991)。鲁国尧等(1996)也指出目前的一些语言现象从汉语史的角度看“成不了气候”。

这实际上在向我们表明,语言的内部的规律永远在左右着语言的发展。语言研究应该探讨语言的这种内部机制,包括所谓自我调节的机制以及社会对所谓规范和不规范的容忍度。而这恰恰是我们过去注意不够的地方。

2. 语文规范化与语文现代化

人们在追求现代化生活的同时,也必然追求语文生活的现代化。于是有了“语文现代化”的口号。这本来是一件好事。可是,把语文现代化简单地理解为拼音化,这是不对的。所谓语文现代化就是语文生活的现代化,它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要解决如何使我们的汉语文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问题。在这一点上,语文规范化和语文现代化是完全一致的。二者的差异在于,前者着眼于过去,后者着眼于未来。就人的直觉而言,规范永远是滞后的,保守的;而现代化则是

永远在开拓,永无止境。规范化和现代化的关系十分密切。没有规范化,语言使用上一盘散沙,很难说是现代化的标志。而另一方面,如果人们不追求语文生活的现代化,就会影响社会的正常交往。

许惟贤曾提出语文生活现代化的四个方面,即:规范化、科学化、大众化、文明化(郭伯康,1996)。在我们看来,便于吸收和传播也应该是语文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还应该强调规范要适合语文生活的实际(郭伯康,1996)。日益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对语文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同时也就对语文规范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薛遴曾从汉语对外传播的角度提出汉语在规范化方面还有不少工作要做(郭伯康,1996)。前不久,一位新加坡学生对我说,她在新加坡的一家电视台工作,之所以来中国学习,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想学会规范的汉语,因为新加坡人觉得他们自己把握不了。但是两三年下来,她很失望。她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

3. 规范的层次性

规范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相对性和变异的绝对性似乎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不管我们是否喜欢,超规范和所谓不规范的现象都将永远存在下去,因为它虽不为具有“受良好教育者”所接受,却有自己的社会基础,有自己的社会功能。

语文生活应该多元化。过去所倡导的规范化显然是一种一体化的做法。当我们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的时候,多元化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不少人都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我们对历史上的语言或文字的“不规范”都持肯定态度,而对现实中的“不规范”却持否定态度,这是令人奇怪的(郭伯康,1996)。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各个社会集团对语言运用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因此我们觉得规范的确是应该有层次的(于根元,1996)。这有点像数学上的近似数。有时我们可以采用它们的精确值,有时则可以取其近似值。所谓的“南腔北调”的普通话或曰过渡性普通话就可以看作是这样的一种东西。我们觉得这个概念的引入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的价值。

4. 规范的目标

理想的语文生活是这样的:既丰富多彩,又有条不紊;既反映出时代的风貌,又有对传统的合理的继承;既能为社会的各界所接受,又能使语言自身的纯洁得到维护。它应该是外部干预和语言内部规律支配的协调的产物。

因此,规范只能是一个总体目标,它带有浓厚的理想化色彩,语音如此,词汇如此,语法也是如此。规范有一个过程。人们对规范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邢福义(1989)曾谈到自己对“有没有VP”的认识的三个阶段。这给人不少的启发。规范化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任务。50年代强调规范是必要的,正确的。它为汉语的统一和发展作出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朱景松(1995)认为,《语法修辞讲话》在“匡谬正俗”方面的成功率达89%,经受住了45年的历史考验。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当时人们对汉语事实的认识毕竟十分有限,因而也不可能不下一些不切实际的断语。

另一方面,我们固然应该相信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但是,如果过分强调这种功能,就会忽略社会对语言的干预。我们知道,标准语是社会对语言的干预的结果(赫德森,1990)。这种干预是必要的。问题在于,社会应该怎样对语言进行干预,或者在哪些方面进行干预。我们认为,干预应该顺应语言的发展规律。在我国,所谓语言规范化实际上是按照汉语的发展规律,使之朝着应该发展的方向发展。如果违背语言的发展规律,“规范”就会失败。以“推普”为例,如果没有“推普”的政府行为,普通话不会有今天的普及,但是,如果没有对普通话的需求,可以

认为,行政干预也不可能取得这么好的效果。

在确定规范的目标时,要考虑到语言应用观对语文生活的影响。过去我们只注意到社会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而忽视了作为社会的组成者的人对语言发展的影响。应该说社会出现的新事物的影响只是表面的,而只有人的影响才是本质的。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区别不同问题的不同方面,比如说把语言的规范和语言行为规范区别开来。因此,我们认为,进行一次语言应用观的调查和分析对于我们认识语言的规范化,确立新时期语言规范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5. 语文工作者的责任

一个时期以来,语文工作者好像开始成了语言警察,因而受到社会上一些人的指责,这是值得我们深刻反省的。如上所说,语言的规范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尤其是政治,它从来对语言就不是漠不关心的。我们在看待语言规范的问题时,不能不思考规范与社会、与使用它的人的关系。我们知道,语言政策所体现的就是国家和社会团体对语言问题的根本态度。然而,相当一个时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却忽略了语言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密切关系。我们过分地强调了语言的全民的性质,忽略了不同的社会交际圈对语言的多元化的需求;过分地强调了语言的共性,忽略了各个交际圈在客观上存在的差异;过分地强调了共时,忽略了语言的发展。这实际上也是我们长期以来在理论上贯于盲从,缺乏独立的理论思考、忽略理论研究所造成的后果(郭熙,1996)。重视规范化理论的研究(吕冀平,1996)固然重要,花些气力去研究语言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包括多少年来一直奉为至宝的语言学经典进行检讨也是重要的,因为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我们对规范化理论的认识。

另一方面,语言学工作者也不应该忘记自己的职责。尽管我们提出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语言的规范化,但是我们决不同意霍尔(Robert A. Hall, JR)语言可以放任自流的观点(E. Haugen, 1984)。我们不应该把一些理应讨论的问题通过大众传媒推向社会。据一些中小学教师介绍,由于有的语言学工作者在大众传媒上发表“语言自我调节”的理论,在中小学的学生中引起了一些混乱,例如目前中小学的学生中有不少流行语,有的是海外来的,也有不少是他们自己“创造”的。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很值得研究。但是,我们的态度是提倡还是引导呢?对规范问题学术界可以讨论,但我们不能忘记我们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我们不应该忘记占中国总人口的十分之一是在校中小学生。

6. 汉语教学和语言规范教育

对现代化生活的追求使得人们不得不以民族语文的学习机会的减少为代价。这是整个人类都面临的问题,而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显得尤为突出。我国目前在中小学中,用于本民族语文教育的时间越来越少。以小学为例,除了原先要学的课程以外,还要学习外语、电脑等。而且语文教学的方法似乎也有不少的问题。孩子们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所谓的字词句训练,结果却不甚了了。这就给语文工作者提出了新的任务,探讨提高语文学习效率的有效途径,进而推动全民族语文素质的提高。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本族语文的学习是有阶段性的,但语文教育是永久性的。因此全社会都应该十分关心语文的学习,尤其要把它放在整个民族的利益的战略地位上来认识。惟有如此,语文规范化才能真正的实现,也惟有如此,我们的语文生活才能丰富多彩。

目前我国语文生活的状况是由多重因素集结而成的。它决不是简单地以所谓规范或不规范就可以概括得了的,也决不是仅仅号召或采取所谓规范化的措施就可以解决得了的。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努力,也还需要一个过程,我们应该客观地、冷静地、现实地对待这些

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

参考文献

- 郭伯康 1996 《中国语文工作者的使命》,《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郭 熙 1991 《试论新闻语言的基本特征》,《南京大学学报》第4期。
- 1989 《论大陆与港台汉语在词汇上的差异》,《双语双方言》,中山大学出版社。
- 1993 《汉语新语汇词典·前言》,江苏教育出版社。
- 1996 《世纪交替中的中国语言学:危机与机遇并存》,《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1992a 《试论海峡两岸汉语差异的起源》,《双语双方言》(二),彩虹出版社。
- 1992b 《汉语、汉字和现行书面记录系统中的一些问题及其对策》,《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鲁国尧 1996 《〈汉语与汉文化〉序》,载师为公《汉语与汉文化》,江苏教育出版社。
- 周一农 1996 《语言规范与言语规范》,《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吕冀平 1996 《给本刊编辑部的信》,《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R. A. 赫德森 1990 《社会语言学》,丁信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邢福义 1985 《谈谈语法规范化》,《文字改革》第6期。
- 1989 《“有没有VP”疑问句式》,《双语双方言》,中山大学出版社。
- 1996 《说“您们”》,《方言》第2期。
- 易洪川等 1992 《应用汉语教程》,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于根元 1996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书海出版社。
- 于夏龙 1992 《从方言吸取营养——普通话新词语产生的重要途径》,《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赵元任 1976 *The Sociopolitical Overtones of Chinese Place Names,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朱景松 1995 《汉语规范化的成功实践——重读〈语法修辞讲话〉》,《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祝晓瑾 1992 《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 E. Haugen 1984 《语言学 and 语言学规划》,林书武译,《国外语言学》第3期。

(郭 熙 南京大学中文系 210093)

“Y”不是声母

张 耕 夫

《中国语文》1997年第5期《语病三则》说“‘允’的声母是‘Y’”,这是不对的。《汉语拼音方案》“声母表”没有这个音。“允”是以韵母起头的字,它没有声母,或者说是“零声母”。按规定这类韵母中开头的元音“ü”要写成“yu”,“y”本身并不是声母。时下把字音开头的“y”、“w”叫做“声母”的说法颇为流行,但作为权威性的语文刊物,应当尽力避免这类失误,而且有责任对错误的提法加以纠正。

(张耕夫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汉语培训部 100037)